

修復式司法案件 送分案室分案通知單

案件來源(單選)	☐ 檢察官轉介 ☐ 加害人聲請 ☐ 被害人聲請 ☐ 其他
前身案號及股別	(即原偵案號)
案 由	
指 分 觀 護 股 別	

姓 名	☐ 男 ☐ 女	身 分 別	☐ 聲請人 ☐ 聲請人兼相對人
		稱 謂	☐ 被告 ☐ 被害人(含家屬)
身分證統號		出生日期	
聯 絡 地 址			
電 話			

姓 名	☐ 男 ☐ 女	身 分 別	☐ 相對人 ☐ 相對人兼聲請人
		稱 謂	☐ 被告 ☐ 被害人(含家屬)
身分證統號		出生日期	
聯 絡 地 址			
電 話			

說明：

1. 每案填寫 1 張 (應填入全部聲請人、相對人)。
2. 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有數人，表格請自行增加，俾利分案室輸入。
3. 送分案時應同時檢附當事人聲請表，如為地檢署轉介應同時檢附個案轉介單。

送分案人核章		送分案日期	
--------	--	-------	--

修復式司法案件 分案室已分案回覆單

分 案 日 期	年 月 日
檢 復 案 號	年修復字第 號
觀 護 股	
分 案 人 核 章	

說明：

1. 分案後請列印卷面。
2. 卷內應附：
 - (1)分案通知單(及相關附件)。
 - (2)分案回復單。